

檔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604
收文日期 108年11月29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雅云
電話：02-87711943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226@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8004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1月19日高協綜字第1080000390號函。
- 二、所送旨揭會議紀錄原則同意備查，案內有關貴會109年度收支預算表、年度工作計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請另案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電子公文
2019/11/28
17:22:34
交換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 錄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530 時
- 貳、地 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 參、出席人員：（簽到簿請詳見附件）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5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6 人，請假 5 人。
- 肆、列席人員：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 伍、主 持 人：王政松 理事長
- 陸、主席致詞：
- 柒、上次(第五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考
一	推動「差點系統建置工作」進度後續事宜，提請討論	一、兩會共同組成「差點系統建置」委員會來執行此項工作。 二、9 月底之前針對增補合約可執行的部分儘速協商。 三、倘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原合約將另議。	請見討論提案案由四。	
二	本會理事人員人事異動及敦聘陳茂仁先生任副理事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本會 108 年 1 至 6 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及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定案，提會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	-------	-------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王理事長獲頒 108 年體育推手金質獎

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團體及個人，業於今(108)年體育節前夕辦理體育推手頒獎活動。

王理事長秉持著對高爾夫運動的堅持，熱心推展高爾夫運動，贊助協會辦理推廣各項重大賽事活動績效，在「體育推手獎」活動中獲贊助類金質獎獎項，並由陳建仁副總統親頒；此一獎項自設立以來首位以高協理事長身分獲獎的人士，同時也是今年贊助類金質獎中唯一個人受獎者，此次理事長獲獎乃屬實至名歸。

(二)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職務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工作人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秘書長	劉重威	男	綜理秘書處全盤業務	
副秘書長	蕭吉男	男	襄助秘書處全盤業務	
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男	襄助秘書處全盤業務	
綜合組組長	陳筆強	男	一、年度工作計畫擬訂與管制及訪評工作業務 綜整、協調及聯繫。 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國際組組長	張秀惠	女	一、國際聯繫相關業務、國際相關事宜賽務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國際組專員	徐珮涵	女	國際賽事活動聯繫業務、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國際競賽組	鍾昕芮	女	一、月、季賽及球場相關業務協助。	

專員			二、協會網路資訊系統維護聯繫事宜。	
訓練組組長	賀嘉瑞	男	一、訓練計畫擬定及國內外比賽選手賽前集訓業務。 二、亞奧運培訓及專案業務、潛力暨優秀選手選訓業務。	
訓練組專員	朱以筠		一、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整理。 二、擔任賽事贊助商綜合業務聯繫窗口。	
競賽組組長	楊 斌	男	一、各項比賽章程擬訂及月、季賽及球場相關業務。 二、國內比賽新聞發佈與整理。 三、培訓及其他相關專案。	
競賽組專員	何郁慧	女	一、各項比賽章程擬訂及月、季賽業務。 二、培訓及其他相關專案。	
會 計	周佳蓁	女	會計、帳務之執行、憑證整理保管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行政出納	陳澄瑄	女	一、行政兼出納作業（繕打、校對、印刷、裝訂及資訊檔案整理）。 二、收發分文（呈核、校對、用印）總務事宜。	
競賽組專員	陳苡瑩	男	一、各項比賽章程擬訂及月、季賽業務。 二、培訓及其他相關專案。	新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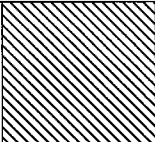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規定。

(三)近期國際賽事參賽績效

108年8~10月國際賽事及選手成績

月	日期	賽事名稱	地 點	參 賽 選 手		名 次
				男	女	
8	5~8日	第115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新斯科西亞哈利法克斯	洪昭鑫 廖煥鈞 劉永華 呂孫儀		洪昭鑫：並列第71名 廖煥鈞：未晉級R3 劉永華：並列第46名 呂孫儀：並列第52名
	14~16日	第25屆本青少年爾夫錦標賽	日本埼玉	蘇晉弘 廖崇漢	盧芸屏	蘇晉弘：男子15~17歲組第18名 廖崇漢：男子15~17歲組並列第44名 盧芸屏：女子15~17歲

						組未晉級 R3
	28~30 日	2019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神奈川	廖崇漢 陳瑋利	安禾佑 黃亭瑄	隊際並列第 3 名 廖崇漢：第 9 名 安禾佑：第 5 名 隊際第 15 名 陳瑋利：第 17 名 黃亭瑄：第 11 名
	3~6 日	2019 KLPGA-Samchulli 共創未來之星青少年比賽	南韓 忠清南道 泰安郡		廖信淳 陳文芸 盧芸屏 黃亭瑄 吳純葳	廖信淳：國中組第 37 名 陳文芸：高中組未晉級 盧芸屏：高中組未晉級 黃亭瑄：國中組第 19 名 吳純葳：國中組未晉級
	19~20 日	第六屆全日本男學生親善業餘高爾夫球賽	日本 福岡	洪昭鑫 王文暘 林義淵 巫耀微 蘇晉弘 葉佳胤 楊浚頡 張簡克諺 洪棋剴		洪昭鑫：並列第 21 名 王文暘：並列第 29 名 林義淵：並列第 55 名 巫耀微：第 3 名 蘇晉弘：第 3 名 葉佳胤：並列第 40 名 楊浚頡：並列第 6 名 張簡克諺：並列第 25 名 洪棋剴：並列第 59 名
9	24~26 日	201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南韓 全羅北道 群山市	廖煥鈞 陳瑋利 廖崇漢 沙比亞特馬克	陳文芸 盧芸屏 鄭昕然	男子隊際第 1 名 廖煥鈞：列第 13 名 陳瑋利：並列第 18 名 廖崇漢：並列第 11 名 沙比亞特馬克：並列第 1 名 女子隊際第 6 名 陳文芸：第 16 名 盧芸屏：並列第 12 名 鄭昕然：並列第 12 名
	24~27 日	2019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安大略省 多倫多市		安禾佑 吳純葳 廖信淳	隊際第 6 名 安禾佑：並列第 4 名 吳純葳：並列第 15 名 廖信淳：並列第 52 名
	26~29 日	2019 亞太業餘錦標賽	中國 上海	俞俊安 林銓泰 劉永華		俞俊安：並列第 5 名 林銓泰：第 24 名 劉永華：並列第 3 名

				余松柏 洪昭鑫 呂孫儀		余松柏：並列第 25 名 洪昭鑫：並列第 42 名 呂孫儀：並列第 28 名
--	--	--	--	-------------------	---	--

(四)國內賽事執行成效：

(1) 108 年秋季錦標賽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業於 9 月 3-6 日在苗栗全國球場舉行，選手完成前 36 洞後依成績取三分之二晉級後 36 洞決賽，季賽單一回合成績達 100 桿者淘汰，比賽結果男子公開組選手沙比亞特馬克以 274 桿(-14)贏得季賽總冠軍，女子 A 組選手楊斐茜以 289 桿(+1)奪冠。

(2)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國中組)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08 年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於臺中高爾夫球場舉辦；北市新興國中，新北崇林國中、分獲國男及國女團體冠軍，王瀚維和彭家閔教練，獲頒最佳教練獎。

(3) 108 年 11 月北區 C、D 組月賽

108 年 11 月北區 C、D 組月賽 11/5 日在新豐球場閉幕，新北泰山國小四年級陳秉承兩回合 157 桿(79 78)，獲男子 D 組冠軍，桃園清溪國小六年級張睿洋以 161 桿(80 81)，獲 C 組冠軍。淡水新興國小五年級的郭時祈以 81 桿，獲男子 D 組亞軍。女子 C 組選手林夏婕以 179 桿獲冠，女子 D 組余語菲 182 桿獲冠。

(五)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修正

為鼓勵學童參與高球運動之榮譽心，增加孩童學習熱情，特降低月賽獎勵門檻，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3 人給獎 1 名、4-6 人給獎 2 名、7-9 人給獎 3 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頒發獎狀乙幀。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六名，頒發獎狀乙幀。

(六)季賽編組方式修訂訓練強度

季賽編組修正區分男子、女子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二回合編組方式，先按公開組、A組、B組之各組別進行編組。第三、四回合為提昇選手面對競爭的能力，以前回合桿數成績不分組別編組（第三回合以前二回合桿數總成績、第四回合以前三回合桿數總成績）。此種打破年齡區隔之編組方式，預期可有效提昇選手未來參與賽事之抗壓性，更可增加賽事之強度與可看性。

(七)2020 東京奧運測試賽場地勘查及情蒐

東京奧運測試賽為日本高協青少年高爾夫賽事，訂於2019年8月14日至8月16日於奧運場地埼玉縣霞關高爾夫球場舉行。原先日方並不開放各國派遣代表前往參賽，經本會國際組及訓練組與韓國高協一同與日本高協溝通後，於數日後日本高協正式回覆，同意本會派遣2男1女選手前往參賽。派遣情蒐人員勘查場地球道狀況、果嶺速度、旗位狀況、8月份氣候條件以及周圍環境等，為我國明年2020東京奧運高爾夫代表團提供完整情蒐報告

(八)2019 全日本男學生親善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日本九州學生高爾夫聯盟向我國駐日代表處詢問建請本會推薦選手參賽，時間於今年度9月19日至9月20日於日本福岡那珂川市辦理，聯盟將負擔訪日期間經濟艙機票、旅館住宿費用本會派遣9名選手與2名隨行人員參加。本會選手巫耀微獲得第三名為最佳。

(九)2020 東京奧運高爾夫代表團選手體育署後勤支援勘查

因應2020東京奧運，本會訓練組與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國訓中心於2019年10月4日至10月10日前往東京。

勘查包含飯能市 MARROAD INN、新宿媽祖廟民宿(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安排第二選手村支援中心)、東京市區交通計算車程等，本會訓練組配合體育署、奧會及國訓中心安排高爾夫代表團明年東京奧運後勤事宜，為明年奧運後勤支援準備。

(十)國際賽事出團教練及隨隊人員帶團須知

因應本會年度國際賽事及潛力計畫賽事眾多，需訂定海外帶團須知，約束帶團人員。包含服裝統一、出國費用依照體育署規定、賽事選手拍照(以利成果報告書使用)等等。經由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交由本會國際組及訓練組督導派遣出國之選手及教練，以維護出國紀律。

(十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編撰

2019 年 9 月 16 日，王理事長承蒙蔡總統接見，蔡總統表示對台灣高爾夫運動的現況與未來展望十分關心，尤其對高協預擬訂 6 年高爾夫振興計畫試圖將台灣的高爾夫運動重返過去榮耀的構想與做法十分肯定與支持，並指示在場與會長官全力支持與貫徹此項計畫。

本會訓練組積極編撰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內容包含深耕基層高爾夫扎根、高爾夫國家訓練基地整建、健全職業高爾夫發展、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勵、厚植高球產業發展及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等項目。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異動

本會選訓委員會吳見亨委員因職務調整，原委員遺缺改

聘秘書處辦公室彭冠彰主任接任委員職務，持續協助選訓業務。

(二)國家培訓隊及潛力選手培訓隊國內培訓成果

下半年國家培訓隊及 U16 培訓隊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於全國球場；10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於信誼高爾夫球場；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於斑芝花球場實施國家培訓隊訓練。

潛力選手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於藍灣高爾夫球場及幸福球場進行國內集中訓練，結合教練團隊運動科學的輔助，協助選手補正自身的不足，追求進步。

(三)108 年高爾夫基層扎根擊遠、擊準大賽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於花蓮球場、11 月 17 日於台北球場 11 月 24 日於台中清泉崗球場以及 12 月 1 日於高雄信誼球場舉行擊遠擊準大賽。本次共 464 國中國小學生報名參賽。

(四)2020 年國家隊選拔及潛力選手選拔機制

依第 11 屆 107 年 12 月 6 日之選訓會議決議之國家隊選拔及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派實施要點辦理。國家隊選拔賽八回合成績為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於斑芝花冬季賽四回合成績，加上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於信誼球場四回合國手選拔賽，共八回合總成績做為國家隊選拔依據。實施計畫辦法已選拔出之參加國家隊選拔名單選手，若未具備季賽資格，亦不必參加月賽取得資格，可直接報名班芝花之冬季賽，該成績僅列入國手選拔賽之成績。2020 年國際賽事各公派選拔依據將另案召開選訓會議決議後公告。

(五)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個人會員會中提出裁判相關業務建議作法建議問題，經9月20日第四次裁判委員會討論具體作法如下：

	提案建議	審議做法	備考
一	國內各級選手應接受基本規則教育，培養正確的擊球觀念與精神。	<p>一、各區選手基本規則或球場禮儀教育授課人員資格，具B級資格以上裁判人員擔任授課。</p> <p>二、C、D組選手賽事跟組人員；建議開放C級裁判資格人員參與，相關權益比照教練制度規定辦理。</p>	
二	因應2019運動規則更新，各級裁判應重新實施新規則測驗；2018年之前通過R&A Level 3研習課程認證人員，須重新經R&A網站測驗認證，以提升裁判素質。	<p>一、具A、B級裁判資格人員完成新規則研習並鼓勵主動參加同等級規則鑑測；惟受測成績納管不公布，僅作為賽事裁判選派運用參考；未受測及參加規則研習人員則另建冊納管並不得選派為各級賽事裁判。</p> <p>二、鼓勵具R&A Level 3資格人員於108/12/31日前逕至網站鑑測，受測成績寄至協會保管；通過網路鑑測人員，始具R&A Level 3資格，及國際賽事裁判與講習會講師資格。</p>	
三	協會主辦賽事裁判長	一、賽事裁判長標準輪值名單以	

	及裁判選(派)任輪值標準，	具 R&A Level 3 裁判或 A 級裁判擔任為原則，輪值順序由委員會討論訂定。 二、各區賽事裁判人員由當次賽事裁判長召集納賽事裁判；有意參與賽事運作裁判人員，網站設定報名登記系統，增加參與賽務裁判資格人員參與學習機會。	
四	建議編列裁判服裝預算，整齊服裝彰顯執裁人員形象及賽事品質；裁判值勤工作費參考職業賽事出勤費用支給標準。	資源條件有限，本案賽事裁判費支應建議仍維持現行做法，待協會財源寬裕，再重新檢討執行。	

(六)本會 A 級裁判講習會規則測驗命題方式檢討

1.案由：本會 108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活動，業於 108 年 8 月 3 日假全國花園球場辦理完畢；活動結束體育署來函指陳，有民眾申訴指控講習會測驗題目有洩題之嫌，請求本會查明。本案經查無洩題實證，並函覆體育署及體育總會，無民眾檢舉所述情事發生。

2.檢討精進方式：

(1)委員會分工執行講習，遴派負責授課講師，不需再參與命題工作。

(2)委員會編組人員製作測驗題目並成立題庫，講習測驗

試題由委員會主任委員自題庫中抽出題目後印製試題，並彌封測驗使用。

(3)測驗結束閱卷工作另派委員執行，閱卷完畢再責由秘書處試卷審定後成績發布、受理複查及後續事宜。

(七)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及體育總會 108/08/16 日函請本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應先訂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分別於 108/9/20 日及 11/07 日召開裁判、教練委員會議，審定本會「裁判、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p18~30)，本實施計畫期程一年，提理事會報告並陳報體育總會審查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據以執行本會 109 年裁判、教練講習資格檢定及管理工作的。

(八)教練、裁判講習成效：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報名人數	測驗合格通過人數	備考
一	108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	08/13~16	新豐球場	32	22 人 (學科)	
二	108 年 A 級裁判講習	08/27~30	全國花園球場	16	3	
三	108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	09/09~11	台北球場	62	52	
四	108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09/25~27	桃園球場	32	24	
五	108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	10/04~06	花蓮球場	15	15	
六	108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	10/22~25	全國花園球場	51	13	

七	108 年 A 級教練講習	11/26~ 29	台北 球場	14		
八	2020 年 R&A 規則研習	2020/2 /4~7	英國 聖安 卓	2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8 年 1 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會 108 年 1 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p30~31)。
- 二、本會應收款項中有包含離職員工馮小容 105 年 11 月勞/健保個人負擔費用\$1,741 元，因年代久遠且已無追回之可能，故委由本會會計將此筆應收帳款做沖轉。
- 三、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執行查核完畢，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明(109)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09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五、六 (p32~35)。
- 二、國內外訓練 12 場次、講習進修 8 場次。
- 三、國內比賽 24 場次(含北、中、南區月賽)。
- 四、國外比賽 28 場次。
- 五、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概需 1 億 9 仟 2 佰 39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自費 106 學年度基層扎根計畫補助學校績效查核(第二期補助款撥款進度)，及後續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108 年 8 月 25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108 年 3 月 19 日)等會議決議辦理：(一)第一期補助款 25 萬元執行率已 80%以上之 16 所學校，本會儘速撥補第二期經費 5 萬元。(二)執行率 80%以下各所學校，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達成 80%目標(以來函支出單據為憑)，若未能達成仍有執行意願，可擬具未來 109 年實施計畫，本會亦可派專業人士到校輔訪，以協助繼續推動工作計畫。(三)108 年 11 月 1 日仍無法達到執行率 80%，並表達已無規劃運用之學校，本會可接受該單位辦理全額或餘額退款。
- 二、第二期補助款撥款進度統計(統計至 11 月 7 日止，明細如附件七(p36)：(一)執行率已 80%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共計支付 200 萬元；其中新北石門國小、台南六信國中、屏東泰山國小等三校具代表隊補助 10 萬元。另台南裕文國小來函不再申請第二期經費補助。
- 三、第一期補助款績效查核統計(統計至 11 月 7 日止，明細如附件八(p37~39)：(一)花蓮壽豐國小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將 25 萬元全額退回協會。台南新化高中無意願繼續執行，將扣除已支用部分，今年年底結報歸還。(二)執行率雖未達 80%，仍有意願執行並依規定提出展延計畫，共計 6 所學校。(三)執行率未達 80%且未提出展延計畫，共計 31 所。(四)迄今未回報執行率進度學校，共計 39 所。
- 四、第一期 25 萬元受補助計 115 所學校(扣除即刻全額返還花蓮壽豐國小 1 所)，計 2,875 萬元。迄今執行一年有餘績效檢討報告：(一)執行率八成以上者 38 所，有效執行數 950 萬元。(二)執行率未明確回報者 39 所，未有效執行數 975 萬元。(三)執行率明確回報未達八成者 38 所，未有效執行數 950 萬元。

(四)第一期執行率八成以上，但對第二期經費無意願者 1 所。

綜上，有效執行數 33%，無效執行數 66.9%。後續精進作為：(一) 持續輔訪已報展延計畫 6 所學校，以協助繼續推動。(二) 進度未達 80%且未報展延計畫學校 31 所、未回覆執行率進度學校 39 所，可於今(108)年 12 月 31 日前結報歸還。(三) 業務無效執行數 66.9%係屬偏高，致協會 1,925 萬元閒置，亦排擠有能力、有意願致力於基層扎根學校之資源配置。未確實調研即倉促發放情事，是否有行政疏失或法律責任交由秘書處、律師研析因應。

決議：本會將再次函文受補助學校，執行率未達八成者儘速提報明(109)年度展延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且未提報執行進度學校，視為放棄，應於今(108)年 12 月 31 日前結報歸還本會。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球場難易度暨差點系統建置」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108 年 8 月 25 日)、第五次(108 年 7 月 16 日)、四次理監事會議(108 年 3 月 19 日)等會議決議，及體育署函文(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80020229 號)指導辦理，持續地與球場事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協商期能完成該項工作，惟協進會拒絕，並片面解約及提起民事訴訟。
- 二、本會與協進會民事訴訟迄今已於 9 月 24 日、10 月 30 日召開二次辯論庭。本會於法庭上提示相關證據，並委由律師團隊進行訴訟作業，以維護我方權利。本業務損及本會權益事項，將另案提請司法訴訟。
- 三、美國高爾夫協會(USGA)於 8 月 20 日來信要求，內容如附件九 (p40~41)：「須重新開立球場難易度及坡度係數評鑑證明書」、「此證書應置本會及 USGA 標誌」、「其他實體單位均不

得使用 USGA 球場評鑑系統或其任何標誌」。據此，本會將協助相關球場進行全面換證工作。

- 四、本會將以公開、公正方式，邀集相關資訊廠商提出企劃並投標。並組成七至十一人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評選擇優，以作為推動此項業務之委任單位。

**決議：(一)換證於今(108)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免費更換。
(二)差點制度推動相關事宜授權秘書處處理。**

案由五、會員明(109)年度之常年會費繳納、審定有效會員名冊，及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等工作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為維護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109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工作，擬規畫於明(109)年一月寄發繳費通知單至所有會員所屬通訊地址。提示所有會員請於明(109)年二月底前完成繳費(含 108 年度所積欠年費)，連同團體會員代表更新。
- 三、為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擬於 109 年度三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以審定有效會員名冊、開會通知函，及議定大會時間、地點、活動流程等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增設「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案，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為處理會員及選手教練申訴案件評議，本會依「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業於第四次理監事會審議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設置委員名單決

議通過在案，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精進申評會組織功能及強化運作，訂定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申評會任務、評議事項及組織對象等相關規定詳如簡則內容附件十(p42~45)。
- 三、依「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定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委員會置委員7~9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應是社會公正人士，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內容詳如附件十一(p46)。
- 四、為依規定辦理選舉、罷免或申訴評議事宜，教育部體育署108/10/30日函請本會儘速擬訂選務委員會及申評會組織簡則，並經理事會討論決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申請加入團體會員暨楊昌斌先生等八位申請加入個人會員資格審查案，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截至108/11/01日受理團體單位及民眾個人身分資格入會申請，計有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及楊昌斌先生等8位，入會審查表如附件十二、十三(P47~48)。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團體單位及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個人入會費500元，及年度會費1,000元；團體會員依規定繳交，以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陳茂仁		不克出席，請假
3	副理事長	林於豹	林於豹	
4	副理事長	潘仲光		不克出席，請假
5	副理事長	朱從榮		不克出席，請假
6	運動選手理事	陳榮興		不克出席，請假
7	運動選手理事	鄭誠諒	鄭誠諒	
8	運動選手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9	運動選手理事	陳元車	陳元車	
10	運動選手理事	翁子璇	翁子璇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李玠柏		不克出席， 請假
12	運動選手 理事	蔡欣恩		不克出席， 請假
13	個人會員 理事	季力康		不克出席， 請假
14	個人會員 理事	傅祖健	傅祖健	
15	個人會員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16	個人會員 理事	蔡博舜		不克出席， 請假
17	個人會員 理事	蘇慶琅		不克出席， 請假
18	個人會員 理事	何敏	何敏	
19	個人會員 理事	王麗足		不克出席， 請假
20	個人會員 理事	郭家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羅芳明	
22	團體會員 理事	吳憲紘	吳憲紘	
23	團體會員 理事	王宿農	王宿農	
24	團體會員 理事	林瑞斌		不克出席， 請假
25	團體會員 理事	楊崇志		不克出席， 請假
26	團體會員 理事	蔡名凱	蔡名凱	
27	團體會員 理事	李錦復	李錦復	
28	團體會員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29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守德		
30	團體會員 理事	鄭博元	鄭博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 召集人	劉美雲		不克出席， 請假
2	團體會員 監事	郭秋琳		不克出席， 請假
3	個人會員 監事	陳培城	陳培城	
4	團體會員 監事	黃美蘭		不克出席， 請假
5	個人會員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代理 監事召集人
6	團體會員 監事	陳文得	陳文得	
7	個人會員 監事	張韋文	V	
8	團體會員 監事	陳宏銘	陳宏銘	
9	團體會員 監事	蕭義芳	蕭義芳	
10	團體會員 監事	林賢三	林賢三	
11	團體會員 監事	余美芬		不克出席， 請假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指導單位名稱	簽名	備註
1	內政部		
2	教育部體育署		
3	中華民國 奧林匹克委員會		
4	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8年11月14日

項次	列席單位	簽名	備註
1	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徐履冰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林重威	
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蕭吉男	
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彭冠彰	
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周仁羣	
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陳年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8年0月0日臺教體署競字第00000000號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高爾夫裁判制度，提高我國高爾夫裁判素質，培養高爾夫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高爾夫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高爾夫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直轄市(縣)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惟A級裁判講習會，一律由本會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C級裁判講習會至少兩場次。
2. B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3. A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會：109年2月於○○球場(待訂)舉行。
2. 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會：109年8月於○○球場(待訂)舉行。
3. B級裁判講習會：109年9月於○○球場(待訂)舉行。
4. A級裁判講習會：109年10月於○○球場(待訂)舉行。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

一般人士：檢定費新臺幣 5,5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回訓研習人員 3,000 元整(含證件製證費)。

2. B級裁判講習：

一般人士：檢定費新臺幣 7,0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回訓研習人員 3,000 元整(含證件製證費)。

3. A級裁判講習：新台幣 10,000 元；參加進修複訓 4,500 元整。

4. 毀損、遺失證件補發酌收工本費 300 元整；換證與展延程序完備者免費換證。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經裁判委員會討論審定不得申請參加資格審定事項)。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檢定者，應至本會報名網站填具個人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補測檢定方式：

- (一) 參加裁判講習規則測驗未合格者(含參加講習未測驗者)，得配合本會各級裁判講習會活動測驗時段實施；補測人員依講習會活動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補測報名手續。
- (二) 參加補測次數於參加裁判講習活動結束後起算，於一年內可參加同等級講習活動補測；A、B 級補測一次(含逾一年鄰接補測一次)、C 級補測二次。
- (三) 補測成績合格標準及成績公告方式比照當次講習會計畫規定。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三)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繳交複查作業費 1,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英國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協會年度裁判增能研習會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__5__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_____人。
2. B 級裁判：_____人。
3. C 級裁判：_____人。

十一、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參加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且品行端正，受專業運動訓練並愛好高爾夫運動裁判競賽規則者。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最近二年內曾獲聘擔任全國性以下裁判工作計 6 回合（含）以上者。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最近三年內曾獲聘擔任全國性以下裁判工作計 12 回合（含）以上者。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培養高爾夫運動基層執法裁判人才，落實高爾夫規則推動工作。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OO 高爾夫俱樂部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八、舉辦地點：(地址)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對高爾夫裁判工作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以 40 人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未滿 25 名不予開辦)。

(二)具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人員及報名回訓進修研習(無測驗)者。

(三)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需檢附證明)。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日期：109 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二)手續：

1.現場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陳筆強先生；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現場報名作業。

2.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_content-85.html【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確認完成報名；報名日截止，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協會自訂)。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規則筆試測驗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
- 十四、發證方式：規則筆試測驗合格人員，於一年內賽務裁判實習達 8 回合(含)以上，經本會審查合格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核發裁判證。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網路線上報名採郵政劃撥繳報名費人員，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 (二)報名費含講師鐘點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製證及行政費用等。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月○日 2400 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 (四)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講習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 (五)參加講習會者請於○月○日(星期○)上午 08:10 前逕至 000 球場報到，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及學歷證明影本；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六)報名人須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裁判實習工作結束，併實習紀錄表繳交)。
 - (七)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八)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九)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 (十)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8 年 0 月 0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00000000 號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高爾夫教練制度，提高我國高爾夫教練素質，培養高爾夫教練人才，提升我國高爾夫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本會各級高爾夫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三、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至 12 月。
- 四、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課程授課與測驗與授證管理，均由本會負責辦理；C 級教練及 B 級教練講習，得授權或委託地方性單項體育團體辦理；A 級教練講習一律由本會辦理。
 - (二) 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二場次。
 2. B 級教練講習會一場次。
 3. A 級教練講習會一場次。
 -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109 年 03 月 0 日至 0 日於 00 球場(待訂)舉行
 2. 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109 年 09 月 0 日至 0 日於 00 球場(待訂)舉行
 3. B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10 月 0 日至 0 日於 00 球場(待訂)舉行
 4. A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11 月 0 日至 0 日於 00 球場(待訂)舉行。
 -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

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 8,000 元；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限 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術科檢定費 2,800 元；回訓研習人員 4,500 元整(含證件製證費)。
2. B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 8,500 元；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限 30 歲以下)身分 4,200 元整；術科檢定費 2,800 元；回訓研習人員 4,500 元整(含證件製證費)。
3. A級教練講習：學科研習 10,000 元，審查檢定費 1,000 元整；參加進修複訓 4,500 元整。
4. 毀損、遺失證件補發酌收工本費 300 元整；換證與展延程序完備者免費換證。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技術檢定)，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檢定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術科規定

參加 B、C 級教練講習人員，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至少三回合以上)，其平均桿數成績達術科標準者，得免參加術科測驗；C 級教練講習術科測驗成績達 B 級術科標準者，近三年報名晉級教練講習得免術科測驗乙次。若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其資格(合格成績)准予保留兩年，並於保留期間

內，須配合本會舉辦之同等講習會實施補測。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五、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二) 犯詐欺、殺人罪。

(三)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四) 其他違反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則行為經查察屬實，且經本會審查決議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

六、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七、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主辦月例賽事選手隨組教練指導實習工作時數。

3. 參加取得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證明，經本會審查認可時數。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_8_場。

九、教練證補(換)發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國外教練證換證

(一) 具本國籍人員取得其他各國高爾夫協會所核發等同同級教練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報請體育總會備查並予以換發本會證書。

(二) 持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者，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講習會學科成績合格，以保留資格參加術科補測驗，兩年內補測未達合格標準者，准予展延第三年參加補測，術科補測成績合格者，須於當年度完成學科講習且測驗合格，審查合格再報請體育總會核發教練證。

(三)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四)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五)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六)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

科	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款項	名稱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144,0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943,000			各球場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1,836,280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8,090,718			108年工作計劃(一),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潛力培訓選手(一),基層扎根擊球擊遠
五	高雄市政府補助	500,000			補助高球女子公開賽
六	體總補助	113,142			C級裁判講習
六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867,450			R&A補助英鎊18000,日本高協補助,亞太高爾夫聯盟
七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38,995,255			2019台灣女子高球贊助 柏緯鐵工,張超亮,蔡秀莉,顏宇河,鄭美琦,王政松,台新銀行,SBS Golf,信誼球場,中華電信,君鴻 邱鳳玉,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華南產物,華南永昌,台灣高爾夫推廣發展協會,宇榮,張文政贊助 兆豐基金會108年贊助 陳自文,陳茂仁,黃才丕,沈英樞,翁榮春,林凱閔,紀文豪,賴志明,佳蘭食品,王文昌,順鑫生物,張雅琪,李世隆
	專案--兆豐青少年	600,000			
	專案--高協之友	3,900,000			
八	其他收入	8,524,851			北/中/南區月賽,寒假期體驗營,春/夏/秋季賽,基層扎根擊球擊遠,全國小學,中等學校,佛度亞(台灣),B教,B教,C教,C教,台灣女子高球,台灣業餘賽,...報名收入,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74,514,696	74,514,696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86,418			薪資,退職金,勞保,健保,2代健保,開工紅包,端午獎金
二	辦公費	3,278,007			文具,水電,洽公車資,郵電費,信用卡手續費,電腦維修,公共關係費,其他費用,保全服務費,大樓管理費,官網維護/報名系統資訊,更換燈管費,清洗冷氣空調,公共關係費,基金手續費,印刷獎狀一千張(更新理事長印章樣式),揚昇球場Golf Zone傳訊費,拆除揚昇球場練習場圍牆,撤家費用,奇勝會計系統續約,辦公室房租稅,2019國家隊球桿運費(Vessel),108年徐麗冰/陳孟秀法律顧問費,安侯會計師簽證,本會官網建置工程-過基廣告,國家代表隊及裁判西裝制服製作,公務車2季停車位租金,辦公室新設座位工程費利息支出,區兄虧損
三	業務費(一)	724,698			選訓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裁判委員/理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幼祥會議費用-簡報筆,茶點及紙盤,便當,小學賽檢討會,秘書長/主任/顧問至高球運動發展局開會車資,餐費,吳顧問至台中出席研討會,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4,823,778			全國春/秋季賽,1/2/4/5/7/8月北中南月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563,641			兆豐夏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1,450,000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25所學校
	專案--高協之友計劃	4,605,695			感謝狀及證件夾/美國移地訓練營-訂金,美國移地訓練
四	業務費(二):國內比賽活動	823,720			108年學童寒假期體驗營/108年花蓮地區C、D組訓練營/比賽用口糧及香蕉/107學年度(十)全國小學/第十四屆佛度亞台灣錦標賽/108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五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71,410,604			阿根廷青奧/亞運/區豐青少年/轉運人員場勤/亞運考察團機票費/亞太高爾夫聯盟年費/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澳洲業餘名人賽/台灣業餘資格賽/台灣業餘/台日韓聯誼/亞太女子業餘/佛度亞亞洲總決賽/泰后亞亞太女子/新加坡女子業餘/亞太高爾夫公開賽/馬來西亞/索加納/三得利女子/加拿大女子,男子/Young Gun比洞賽/新加坡公開賽/台灣青少年公開賽/亞太青少年/IMG世界青少年/KLPGA共創未來之星/福同親善交流賽/世界女子青少年/亞太業餘(中國上海)/亞洲青少年隊際/辛哈泰國業餘
六	業務費(四):訓練講習	7,176,083			補助台北球場培訓/潛力選手國內集训/北,南區訓練營/訓練營之訓練器材/潛力選手培訓隊集訓/潛力培訓隊移地訓練/國家培訓隊3-5月移地集訓/購置GOLFZON高爾夫模擬器(一)/2019年世界基點,評鑑研習/R&A國際裁判研習會/北,中,南區7-12歲學童訓練營/C級,B級教練講習會/A,B,C級裁判講習會/R&A亞洲區裁判研習評鑑/國家代表隊,U16(9月集訓)
七	業務費(五):各級比賽及活動	2,463,215			北,中,南區聯誼會/中,南區經理人球敘聯誼費/2019高爾夫規則說明影片/體總常年會費-108年/R&A2019中文版高爾夫規則印刷/2019年日本笠間市考察團/購置果嶺券回饋贊助商FENIX/2019 R&A新制規則書
	支出合計		104,905,859	104,905,859	
	本期餘絀			- 30,391,163	141%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劉美雲 秘書長: 劉重威 會計: 周佳蓁 代表人: 周佳蓁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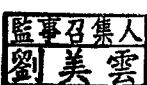
秘書長
劉重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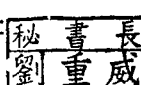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24,434,723	流動負債	1,011,050
現金-台幣	500,000	應付費用	1,092,403
現金-外幣	644,905	其他流動負債	(81,353)
銀行存款	18,625,276	長期負債	432,226
退休基金	1,741,898	其他長期負債	432,226
應收款項	17,470	其他負債	35,000
暫付款	2,905,174	存入保證金	35,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基金	2,741,898
固定資產	43,314,238	基金準備	1,000,000
土地	26,355,459	退休金準備	1,741,898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餘絀	64,680,787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2,604,090)	累計餘絀數	95,071,950
生財器具	124,123	本期餘絀數	(30,391,163)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2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97,63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3,514,047)		
裝潢設備	6,250,000		
其他資產	152,000		
存出保證金	152,000		
合 計	68,900,961	合 計	68,900,961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 108 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09.3.7.10月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2	一至三個月	各委員會議	協會	7~10	
		3	109.6	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待定	600	
	國際會議	1	109.10.	2020 年國際高爾夫總會雙年會	待定	1	
		2	109.10.	2020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業務	國內訓練	1	109.03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09.04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	109.04	台日韓睦鄰杯賽前集訓	待定		
		4	109.05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5	109.09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09.10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09.04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8	109.09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9	109.02	澳洲移地訓練	墨爾本		
		10	109.03	2020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	印尼		
		11	109.06	第 29 屆野村盃賽前集訓	香港		
		12	109.06-07	美國移地訓練	內華達		
	國內講習	1	109.3、9	協會 C 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2	109.5、10	協會 C 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09.6	協會 B 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4	109.7	協會 B 級教練講習	待定	30	
		5	109.9	協會 A 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6	109.10	協會 A 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業 務	國 際 賽 事	1	109.1.3~11	2020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 墨爾本	9	
		2	109.2.9~16	2020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8	
		3	109.3.2~7	第 14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7	
		4	109.3.7~14	第 42 屆泰后盃—2020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印尼	5	
		5	109.3.12-15	2020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信誼球場	120	
		6	109.4.1-3 (暫定)	2020 台日韓睦鄰盃	大溪球場 (暫定)	24	
		7	109.5.25-29 (暫定)	2020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美麗華球場	120	
		8	109.4.5~10	第 31 屆新加坡女子業餘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新加坡	5	
		9	109.4.19~27	2020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	西班牙	3	
		10	109.5	2020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2	
		11	109.6.7~13	第 29 屆野村盃—2020 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香港	6	
		12	109.6	2020 豐田盃—世界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6	
		13	109.6	2020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日本	2	
		14	109.7.3~11	2020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聖地牙哥	10	
		15	109.7.9~17	2020 英國青少年公開賽	蘇格蘭	3	
		16	109.7	第 6 屆 Young Guns 比洞賽	韓國	2	
		17	109.7.18~25	第 107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8	109.7.30~8.7	第 116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9	109.8	2020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未定	6	
		20	109.9	第 7 屆全日本男學生親善業餘高爾夫球賽	日本	11	
		21	109.8.12-14 (暫定)	2020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東華球場 (暫定)	180	
		22	109.10.3-6 (暫定)	2020 台灣高爾夫公開賽	林口球場 (暫定)	120	
		23	109.9	2020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24	109.9.26~10.5	2020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4	
		25	109.10	第 86 屆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6	
		26	109.10.9~19	2020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29 屆聖托盃 (女子組)	香港	5	
		27	109.10.16~26	2020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32 屆艾森豪 盃(男子組)	香港	5	
		28	109.10.26~ 11.2	2020 亞太業餘錦標賽	澳洲 墨爾本	8	

業 務	國內比賽	1	109. 3. 17-20	109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立益	250	
		2	109. 3. 24-25	第 10 屆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	140	
		3	109. 6. 9-12	109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礁溪	250	
		4	109. 6. 23-24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	140	
		5	109. 7. 15-17	第 15 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再興	60	
		6	109. 9. 8-11	109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松柏嶺	250	
		7	109. 9. 24-25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南寶	140	
		8	109. 10. 20-23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老爺	140	
		9	109. 11. 17-20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山溪地	140	
		10	109. 12. 8-11	109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斑芝花	250	
		11	109. 12. 15-18	2020 年國家隊選拔賽	棕柵湖	80	
		12	109. 12. 24-25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北	140	
	13	109. 1.	109 年 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14	109. 2.	109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5	109. 2.	109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6	109. 4.	109 年 4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17	109. 5.	109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8	109. 5.	109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9	109. 7.	109 年 7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20	109. 8.	109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1	109. 8.	109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2	109. 10.	109 年 10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23	109. 11.	109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CD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4	109. 11.	109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國內比賽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項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1,450,000	2,750,000		1,30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2,000,000	2,500,000		5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33,000,000	17,500,000	15,500,000		增加台灣高爾夫公開賽、年度訓練費用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320,000	42,000	278,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030,000	900,000	130,000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39,990,000	169,528,000		29,538,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	1,2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4,000,000	-	4,000,000		
	七	其他收入	9,400,000	6,000,000	3,40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及各場賽事報名收入
		收入合計	192,390,000	199,220,000		6,830,0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9,750,000	7,600,000	2,150,000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4人
	二	辦公費	3,880,000	2,500,000	1,380,000		
	三	業務費(一)	950,000	1,500,000		550,000	
		專案-全國青少年	7,790,000	-	7,790,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	1,2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專款專用
		專案-高協之友	4,000,000	-	4,0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2,720,000	159,600,000		156,880,0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38,450,000	12,600,000	125,850,000		增加台灣高爾夫公開賽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20,400,000	6,820,000	13,58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增加訓練營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3,250,000	8,600,000		5,350,000	
		支出合計	192,390,000	199,220,000		6,830,000	
參		本期結餘	-	-	-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劉重威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周佳蓁

已支用達成 80 以上 (共計 38 所)

編號	縣市	校名	第一期支用率	支用狀況	第二期補助款
1	台北市	泰北高中	95.57%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	新北市	石門國小	81.62%	支用 80 以上	100,000(具代表隊)
3		興福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4		昌平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5	桃園市	潮音國小	96.4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6		大溪高中	94.59%	支用 80 以上	50,000
7	新竹縣	竹北高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8	台中市	忠明高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9		頭汴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0		弘文高中	95.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1	彰化縣	南郭國小	96.2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2		文興國小	82.45%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3	雲林縣	林內國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4		水碓國小	82.35%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5		金湖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6		龍巖國小	80.74%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7	嘉義市	世賢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8	台南市	三村國小	99.78%	支用 80 以上	50,000
19		永信國小	91.56%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0		安業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1		大新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2		正新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3		永仁高中	90.73%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4		新泰國小	81.22%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5		新化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6		安平國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7		南新國中	97.53%	支用 80 以上	50,000
28		裕文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不申請第二期款
29		新東國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0		白河高商	95.12%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1		興國高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2		黎明中學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3		六信高中	103.42%	支用 80 以上	100,000(具代表隊)
34	高雄市	河堤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5		民權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6	屏東縣	大同高中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7		里港國小	100.00%	支用 80 以上	50,000
38		泰山國小	95.92%	支用 80 以上	100,000(具代表隊)
第二期款共計支付					2,000,000

未支用達 8 成且未報展延計畫(共計 31 所)

編號	縣市	校名	第一期支用率	支用狀況	備註
1	花蓮縣	東竹國小	21.60%	未支用達 80%	
2		花崗國中	3.92%	未支用達 80%	
3		中華國小	36.30%	未支用達 80%	
4		鑄強國小	13.12%	未支用達 80%	
5		明禮國小	6.40%	未支用達 80%	
6		忠孝國小	16.14%	未支用達 80%	
7		平和國中	3.64%	未支用達 80%	
8		豐濱國中	2.00%	未支用達 80%	
9		玉東國中	46.11%	未支用達 80%	
10	台北市	景文高中	54.76%	未支用達 80%	具代表隊
11	新北市	三重國小	5.35%	未支用達 80%	
12		石門國中	37.91%	未支用達 80%	
13	桃園市	頂社國小	0.92%	未支用達 80%	
14	新竹縣	玉山國小	25.78%	未支用達 80%	
15	南投縣	炎峰國小	56.66%	未支用達 80%	
16		營盤國小	7.20%	未支用達 80%	
17		碧峰國小	1.60%	未支用達 80%	
18	雲林縣	鎮南國小	11.31%	未支用達 80%	
19	嘉義市	蘭潭國小	6.64%	未支用達 80%	具代表隊
20	台南市	龍崎國小	24.76%	未支用達 80%	
21		五王國小	43.13%	未支用達 80%	
22		東原國小	20.92%	未支用達 80%	
23		重溪國小	51.57%	未支用達 80%	
24		岸內國小	22.23%	未支用達 80%	
25		仁愛國小	13.95%	未支用達 80%	
26		復興國小	16.77%	未支用達 80%	
27		後港國小	21.40%	未支用達 80%	
28		瀛海中學	42.16%	未支用達 80%	
29	高雄市	鳳甲國中	17.22%	未支用達 80%	
30	屏東縣	墾丁國小	21.18%	未支用達 80%	
31		四林國小	8.32%	未支用達 80%	

已發函並未回覆支用狀況:(共計 39 所)

編號	縣市	校名	第一期支用率	支用狀況
1	花蓮縣	明廉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2		中正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		瑞穗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4		大進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5		源城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6		光復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7		壽豐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8		瑞穗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9		明恥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10		文蘭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11		海星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12		花蓮高農		已發函未回覆
13		花蓮高工		已發函未回覆
14	基隆市	暖江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15	台北市	大安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16	新北市	穀保家商		已發函未回覆
17		崇義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18	桃園市	平鎮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19	台中市	東山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20		中教大實小		已發函未回覆
21	南投縣	鳳鳴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具代表隊
22		漳和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23		僑建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24		南投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25	雲林縣	公誠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26		維多利亞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27	嘉義市	宏仁女中		已發函未回覆
28		嘉華高中		已發函未回覆
29	台南市	和順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30		顯宮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1		北勢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2		新南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3		仙草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4		後甲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5	高雄市	七賢國中		已發函未回覆
36		興糖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7		獅湖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8	屏東縣	來義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39	澎湖縣	虎井國小		已發函未回覆

已告知展延計畫(共計 6 所)

編號	縣市	校名	支用狀況	備註
1	花蓮縣	海星國小	已告知展延計畫	
2	花蓮縣	美崙國中	已告知展延計畫	
3	台南市	聖賢國小	已告知展延計畫	
4	台南市	隆田國小	已告知展延計畫	
5	台南市	吉貝耍國小	已告知展延計畫	
6	屏東縣	土庫國小	已告知展延計畫	

其他:

編號	縣市	校名	支用狀況	備註
1	花蓮縣	壽豐國小	已退回款項	
2	台南市	新化高中	致電不想繼續 扣除已支用	年底結報歸還

Via E-Mail
August 20, 2019

Mr. Johnson Wang
Address
Address
Country & zip
Email

R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Dear Mr. Johnson Wang:

It has recently been brought to our attention that an entity named the Taiwan Golf Course Association has been issuing a USGA Course Rating™ and Slope Rating® to golf courses within Taiwan without authorization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The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currently has an agreemen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olf Association® that licenses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and grants the 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 right and license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to issue a USGA Course Rating and Slope Rating to its member clubs and non-member clubs within Taiwan. The issuance is to be done exclusively by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No other entity should be using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or any of its marks without authorization.

Further, on all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and at all locations wher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is utilized,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must be identified as the association authorized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To resolve the matter,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review the rating information and reissue any Course Rating and Slope Rating issued by the Taiwan Golf Course Association, denoting the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as the entity authorized to use the USGA Course Rating System. The following list of golf courses are on record of requiring reissuance of the Course Rating and Slope Rating:

Tainan Golf Club
Sun Wood Kuan Golf Course
Marshal Golf Club
Ta Kang Shan Golf Course

Hong-Shee Tai-Ping Golf Course
Taipei Golf Club
Orient Golf & Country Club
Miramar Golf Country Club



Hsin Yi Golf Club
Nan Yi Golf Club
Kaohsiung Golf & Country Club
Taichung Golf & Country Club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untry Club
Chia Yi Golf Country Club
Nan Pao Golf Club
Bombax Golf Country Club
Chia Nan Golf Country Club
Taifong Golf Course
Nantou County Sung Po Ling Golf Course
Nan Fong Golf Club
Wu Fong Golf Course
Chang-Hua Golf Club
CCK Golf Club

Linkou Golf Club
Tsai Hsing Elite Club
Hsin Chu Golf & Country Club
Tao Yuan Golf & Country Club
Oriental Sunstar Golf Course
Chiau Sih Golf Club
North Bay Golf & Country Club
Ta Tun Golf Club
SunCity Golf and Country Club
The Royal Country Club
Sunshine Valley Golf Club
National Golf and Country Club
Lily Golf and Country Club
Sunrise Golf & Country Club

Please confirm receipt and your support to resolve this matter and thank you for your and all you do for the game of golf.

Sincerely,

Steven Edmondson
Managing Director,
Handicapping & Course Rating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11.07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

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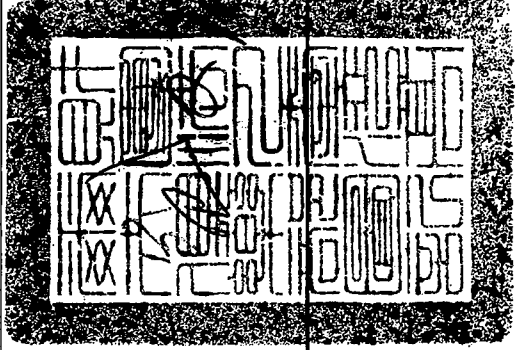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11/07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團體名稱)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號			電話		02 2621-2211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聯絡電話					
	會長	紀文豪		男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會長	0933-816					
		王純斌		男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副會長	0937-928					
		王建昌		男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理事	0989-298					
		張進港		男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理事	0939-137					
成立日期	57.09.26	會員人數	1092	發證機關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業務	高爾夫球場							
審查結果		證照字號	108 證他字 第 000165 號	會員類別	高爾夫球場	會員證號碼								



申請團體：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負責人：紀文豪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4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查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081114)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資格審查結果
1	楊昌斌	男	東華大學副教授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鄰中原路○○○號	0937-979-***	通過
2	廖義芳	男	第一金證券副總經理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鄰水信路一段○○○號	0911-751-***	通過
3	秦嘉妘	女	川玳高爾夫負責人	桃園縣龍潭區祥和里中興路○○○號	0931-150-***	通過
4	蕭永福	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中心主任(前)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鄰松埔北巷○之○○號	0966-668-***	通過
5	吳瑞源	男	中華民國工商經營研究社AOTS副理事長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號○樓	0966-668-***	通過
6	黃景傑	男	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一段○○○號○○樓	0935-866-***	通過
7	郭翠齡	女	Davids董事	臺中市南區三名西路○○○-○號○樓	0921-180-***	通過
8	劉守仁	男	軍退退役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號	0932-581-***	通過